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開會資料〕

【會議議程】

- 一. 報告出席人數
- 二. 主席宣布開會
- 三. 確認會議議程:如本表
- 四. 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 五. 提案討論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出席：___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委員人數為___人，到場人數___人，達法定過半人數，開始會議。

參、開會議程：

- 一、上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共2案)
- 二、提案討論(共2案)
- 三、臨時動議(共___案)
- 四、散會

肆、確認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113-1-1 /教務處

【說明】：

- 一、有關「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本校各兼職人員之減課事宜。
- 二、本校減課情形如下：

處室	兼職人員減課	小計
教務處	教務協辦及國際教育協辦各減授 3 節，學習扶助減授 2 節，共 8 節；各領域召集人共 9 節。	17
學務處	學務協辦減授 3 節，午餐執秘 2 節，童軍 1 節（人數未達 1 團，以半團計），級導師各減 1 節，共 9 節。	9
輔導室	輔導協辦 3 節、輔導教師減 6 節，共 9 節。	9
總計		35 節

- 三、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減課如下：

校內教師兼任兩項以上行政職務者之減課事宜如下：

處室	兼職人員減課	小計
教務處	學習扶助兼領域召集人(減授 3 節)	學習扶助協辦 2 領域召集人 1
學務處	1. 體育組長兼午餐執秘(組長基本鐘點 8 節，另減授 2 節)	午餐執秘 2
	2. 協辦兼童軍團長兼領域召集人(減授 5 節)	學務協辦 3 童軍團長 1 領域召集人 1
	3. 導師兼任級導師(減授3節)	三位級導師各減授1節，總計3節

執行單位及情形:教務處/依案執行。

【決議】：委員是否同意維持原案執行

■案號 113-1-2/總務處

【說明】：

有關「高雄市立獅甲國中 115 年至 118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詳如附件 3，案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執行單位及情形:教務處/依案執行。

【決議】：委員是否同意維持原案執行

伍、本次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處

【說明】：

- 一、審議「高雄市立獅甲國中試場規則」，原有「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因年代久遠，為符合最新會考規定，擬新增「高雄市立獅甲國中試場規則」，並將原本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所羅列項目統整至「高雄市立獅甲國中試場規則」中。內容詳附件。
- 二、本案經 114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擬辦】：

- 一、擬新增「高雄市立獅甲國中試場規則」，並將原本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所羅列項目統整至「高雄市立獅甲國中試場規則」中。
- 二、本次修正如下：

(一)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增修前內容	增修後內容	增修說明
二、嚴重違反試場規則 7. 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及非測驗必須之物品者。	二、嚴重違反試場規則 7. 攜帶<u>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或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及非測驗必須之物品者。</u>	用語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建議增加項目:遲到 15 分以上者，不得進入考場。

(三)處理方式：

1. 學生暫時安置到輔導處。
2. 另行補考，成績計算依成績評量辦法計算。

(四) 違反試場規則修正如下：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修正後)附件 1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嚴重舞弊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考者。	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並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3.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4.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5. 交換答案卡(紙)、試題本作答者。	
	6.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7. 攜帶或傳遞小抄者。	
	8. 抄襲他人答案者。	
	9. 其他嚴重舞弊行為者。	
二、嚴重違	1. 交換座位應試者。	1. 經制止後停止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並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 2. 經制止不聽者，除依學生獎
	2. 與試場內外有動作干擾作答。	
	3. 在試場內有交談、窺視或高聲喧嘩等行為者。	
	4.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反 試 場 規 則	5. 測驗進行中故意汙損答案及題目卷者。	懲辦法辦理外，並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6. 測驗時間未結束無故中途離場者。	
	7. 攜帶 <u>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或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及非測驗必須之物品者。</u>	
	8. 威脅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言行者。	
	9. 其他嚴重違反試場規則者。	
三、 違 反 一 般 試 場 規 定	1. 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聲響者。	1. 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並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 2. 經制止不聽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並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3. 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4. 未按規定清空桌面抽屜或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者。	
	5. 測驗結束時未按規定停止作答者。	
	6. 在試場內飲食者。	
	7. 其他違反一般試場規定者。	
	8. 故意延遲繳交答案者。	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9. 未寫班級、座號、姓名者。	依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提案二 /總務處

案號 113-2-2/總務處

有關「高雄市立獅甲國中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前於 109 年修正通過，歷經多年空間及部分設備已有更新，需再進行修正。
- 二、本案經 114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擬辦】：

- 一、校園各空間已增設冷氣及數位大屏，會議室已新增品獅軒 (1F)行動學習會議室 (4F)兩個空間，故需修正收費標準表之項目。
- 二、另因禮堂建造年代久遠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依規定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因特殊原因須借用禮堂應填切結書。
- 三、本次修正如下：

(一)修正：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附件 2-1)

原條文				增修條文部分		
使用項目	水電費	保證金	備註	使用項目	水電費	備註
專科教室	1. 冷氣：275 元 2. 照明：55 元 3. 投影機：40 元	3500 元	本校目前藝術、綜合活動、數學、科技、社會、自然與英文專科教室無冷氣設備		1. 風扇：40 元 2. 照明：55 元 3. 投影機：40 元 / 大屏：160 4. 冷氣：275 元	本校目前藝術、綜合活動、數學、科技、社會、自然與英文專科教室無冷氣設備
禮堂 (固定座位)	1. 冷氣：2700 元 2. 照明：360 元 3. 投影機：40 元	5000 元				因禮堂建造年代久遠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依規定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因特殊原因須借用禮堂應填切結書 [附件：禮堂借用切結書]
會議室 (3F)	1. 風扇：60 2. 照明：300 元 3. 投影機：40 元 4. 冷氣：360 元	2500 元		品獅軒 (1F)	1. 風扇：60 2. 照明：300 元 3. 投影機：40 元	
				會議室 (3F)	/ 大屏：160 4. 冷氣：360 元	
				行動學習 會議室 (4F)		

獅甲國中禮堂借用切結書

借用單位(即立切結書人)：，茲本次活動性質與獅甲國中聯合舉辦或其他關連性高之原因(詳場地申請書)，擬借用該校禮堂辦理活動。因禮堂建造年代久遠且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依規定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故在借用期間無法確保建築物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之規定，也無法保證建築水電設備(如冷氣設備)及軟硬體(如投影等電子設備)能順利運作。

因此，立切結書人同意於借用場所期間，願意承擔人員使用安全與建築環境所有風險(如使用者因故受傷)，包含建築水電設備軟硬體等發生不明故障(如借用時間無法運作及修復)，皆由借用單位一併概括承受。借用人於借用日前三日內應確定熟悉設備操作，如因上述原因發生人員災損或設備無法運作造成的損失，亦無歸責於該校或要求退還場租費(或保證金)之理由。

此致 高雄市立獅甲國中

機關(單位):

地址：

負責人:

(機關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立切結書人：

連絡電話：

附件 2-3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114.0 月 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單位：元(新台幣)

使用項目	計費單位	場地費	清潔管理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備註
普通教室	間	100 元	150 元	1. 風扇：40 元 2. 照明：40 元 3. 投影機：40 元 4. 冷氣：240 元	700 元	
專科教室	間	115 元	190 元	1. 風扇：40 元 2. 照明：55 元 3. 投影機：40 元 /大 屏：160 4. 冷氣：275 元	3500 元	
資訊教室 (5 F)	間	330 元	280 元	1. 以電腦數計，每部 10 元 2. 冷氣：530 元 3. 照明：80 元	4500 元	
視聽教室 (5 F)	間	490 元	420 元	1. 冷氣：700 元 2. 照明：110 元 3. 投影機：40 元	4500 元	
禮堂 (固定座位)	間	450 元	495 元	1. 冷氣：2700 元 2. 照明：360 元 3. 投影機：40 元	5000 元	因禮堂建造年代久遠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依規定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因特殊原因須借用禮堂應填切結書 [附件：禮堂借用切結書]
會議室 1F-品獅軒 3F-會議室 4F-行動學習會議室	間	180 元	375 元	1. 風扇：60 2. 照明：300 元 3. 投影機：40 元 /大 屏：160 4. 冷氣：360 元	2500 元	
運動場	200m	375 元	150 元	300 元	1500 元	
停車場 1 (單獨使用)	1000 m ²	375 元	335 元	0 元	5000 元	整個校區(扣除不適合停車區域及地下室停車場)
停車場 2 (單獨使用)	1000 m ²	375 元	335 元	室內停車場加收照明費 100 元	5000 元	本校地下室停車場
停車場 3 (單獨使用)	1000 m ²	190 元	170 元	0 元	2500 元	運動場司令台左右兩側，跑道以東
網球場	面	160 元	300 元	購卡買照明時數 (2.5 元/分)	2500 元	
羽球場	1 面	80 元	150 元	室內照明：400 元 (有開燈才收費)	2500 元	
	2 面	160 元	300 元			
籃球場	面	160 元	300 元	40 元	2500 元	
排球場	面	160 元	300 元	40 元	2500 元	
玄關 (川堂)	區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	
烤肉區	區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	

備註：

一、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之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二、本校場地使用時間，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但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

三、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 3 個月者，場地費給予 9 折優惠；達 6 個月者，場地費給予 8 折優惠；達 9 個月者，場地費給予 7 折優惠。

四、清潔管理費按『時段』計收。但於上班時間使用學校場地者，按『次』計收清潔管理費。

備註：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